

#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23〕44号

##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在2017年、2018年、2020年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理的基础上，市政府决定取消证明事项3项，保留证明事项1项，现予以公布。

对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任何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、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时，不得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继续开具相关证明。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在全面摸清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

底数的基础上，公布市级层面数据共享清单，对能够通过个人承诺、部门之间征询、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的，加强工作衔接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。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县区要按照市本级做法，扎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，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取消和保留证明事项清单，同时向市司法局备案。

- 附件：
1. 市政府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
  2. 市政府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 1

## 市政府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实施主体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	市司法局	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	申请法律援助	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
2	家庭经济困难证明	市教育局	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	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	部门间征询
3	机动车灭失证明	市公安局	自然灾害发生地的乡镇（街道）以上政府部门 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消防部门 交通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	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	不再提供

附件 2

## 市政府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主体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
1	身份信息 变更证明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6 号) 第十六条: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,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: (三) 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、登记原因证明文件、不动产权属证书”。	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	公安机关	申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 权变更登记

